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6-201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我们认为，董事会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订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振奇、徐孟洲、张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